

##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 9.58 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 137.7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通过网站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2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6日。

6、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 （一）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2,027,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

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董事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 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派息:  $P=P_0-V=9.65$  元/股 $-0.07$  元/股 $=9.58$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为 9.58 元/股。

## 三、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市。在实际认购过程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 1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从 81 人变为 7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5,520,000 股变为 5,510,000 股。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0 万股调整为 688.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552 万股调整为 551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38 万股调整为 137.75 万股。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